

### 113學年度新生辦理各項就學補助彙整資訊注意事項(接上頁)

<b>申辦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辦理程序與應繳資料</b>	辦理程序：(一)校務系統填寫申請書→(二)註冊當日現場文件審核→(三)補助金核算→(四)列印繳費單繳費 1.申請書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完成填寫及列印，申請書學生本人及家長需簽章 2.應檢附之證件（詳請上表）（上列各類學雜費減免為每學期均提出申辦） 3.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3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（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，每一戶都要繳交，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.配偶戶籍資料；單親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證明所載監護權歸屬，已成年者即須列計雙親。）
<b>注意事項</b>	一、具多種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(弱勢助學金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得重複--灰底部分)；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，經教育部平台查核重複申請，將追繳回已扣除之補助 二、申請各項補助同學務必於註冊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並留存繳完學雜費之繳費單存根聯，以便後續對帳手續。 三、曾經休、退學，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；延畢生亦不得申請。 四、除弱勢助學計畫外，其餘項目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恕無法補辦，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補助，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，未帶齊者不得辦理。 五、如申辦教育部學雜費補助但已先行繳費同學，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帶相關繳費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退費程序。

### 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時間及須知

一、銀行對保時間：**113年8月1日起至9月13日截止**；且須於開學當周前繳回對保通知書+繳費單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

(1)甲類	前一年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(2)乙類	家庭年收入120萬至148萬元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
(3)丙類	家庭年收入148萬元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自付全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
(4)丁類	家庭年收入148萬元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利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

#### 三、申貸項目

可申貸項目(繳費單中為可貸金額)					
學費+雜費	學分費	校內住宿費	平安保險費	電腦網路使用費	音樂指導費(僅音樂系)
額外可貸項目					
書籍費 3,000元	校外住宿費 1,500元 需檢附租賃契約書		生活費 低收入戶至多40,000元 中低收入戶至多20,000元		

#### 四、办理流程：

(一)至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」，辦妥「線上填寫申請書」後，至指定分行「辦理對保」，再「繳交收執聯給學校」，以節省借款學生的申貸時間。**若曾經辦理本行就學貸款，且已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，本次申請就學貸款所就讀的學校、教育階段以及保證人與前次申請時相同，即符合線上續貸資格，無需至分行對保，還可享有免收對保手續費100元優惠。**

①繳費三聯單 ②學生、保證人（指父母、配偶或監護人）之身分證及印章 ③距申貸日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（含父母、配偶或監護人），不同戶籍接檢附

※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，上述學生及保證人，均須一同前往台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二)註冊當日應繳回學校之就學貸款資料： ①台北富邦銀行對保核定之撥款通知書(一份) ②學雜費繳費單（整張）

**完成對保手續後，同學須將就貸資料繳回。未將就貸資料繳回者，視同未註冊。**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需求之同學，請先在校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後，再至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
(二)辦理就學貸款仍有資格限制（詳二、申貸資格），經教育部及財政部查核資格不符者，得撤銷其就貸申請並於本校通知之限期內補繳學雜費。

(三)請同學依公告時程及規定辦理，若逾時導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（02）2892-7154分機5805張小姐，謝謝。